

朝阳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消费维权和执法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消费维权宣传,壮大消费公平监督力量,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摆摊设点”普及消费知识

3月12日,区市场监管局、区消协联合区烟草专卖局、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蓝色港湾“摆摊设点”,举办朝阳区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暨“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现场宣教活动,为消费者普及相关知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每个“摊位”都是一个咨询台,各部门工作人员一边在“摊位”前接受消费者咨询,为消费者答疑解惑,一边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和法律知识读本,向消费者传授识别真假知识,讲解假冒伪劣商品的鉴别方法,提高消费者鉴别真假商品的能力。

“这种标识不清的是假烟,买烟的时候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如果发现有销售假烟的情况,可拨打12313,进行消费者维权。”在区烟草专卖局的“摊位”前,整齐摆放着真假烟草、宣传册等,工作人员认真地为来往群众普及相关知识,叮嘱群众在购买商品时要“擦亮眼睛”。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我区将结合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消费维权宣讲、咨询、消费体验等多种方式,进社区、进商场、进学校、进楼宇,为消费者解决“急难愁盼”,同时依托社区、学校、楼宇的微信群和市场监管部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群众喜闻乐见的消费教育图片、视频、文字等,解读食品安全、网络购物、产品“三包”等消费、维权知识,统筹推进消费服务质量提升,助力“五宣”朝阳建设。

联合普法维护消费者权益

3月12日,朝阳法院、朝阳检察院、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团结湖街道办事处,在团结湖



消防产品宣教教市民防“李鬼”

3月12日,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朝阳分局、八里庄街道办事处,在八里庄消防救援站消防产品教育基地开展“3·15”消防产品宣教活动,邀请辖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市民群众参加,进一步提升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以及对消防产品的辨识能力。

活动现场设置了合格与不合格消防产品对比宣教点,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讲解了消防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以及如何辨别真伪,详细介绍了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防火门、灭火器及消防水枪水带等消防产品的合格与不合格判定方法,宣讲了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严重危害,并向现场人员发放了消防宣传手册和折页。

活动现场还进行了电动自行车拆解静态展示,锂电池起火爆炸及扑救(水、干粉)实验,油锅、烟道火灾演示及扑救,电气线路过载、短路火灾实验,并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了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让大家能更直观地认识合格消防设施器材的重要作用。

“社会单位及个人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并正确使用质量合格的消防产品,防止遇到突发情况时,消防设施器材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发挥防火灭火作用,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净化消防安全环境,全力维护辖区消防安全。

赵慧慧 陈芳芳/文 赵慧慧/摄

八五普法

眼见不一定为实! 谨防新型AI诈骗

记者 张天一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AI换脸不再是科幻电影的情节,反而成为网络诈骗的“新工具”。朝阳法院法官秦梦圆总结了不法分子利用AI深度伪造技术制作虚假身份,欺骗受害者的诈骗套路,提醒广大市民尤其是老年群体增强防范意识,谨防AI诈骗。

警惕“熟悉”声音“熟人”面孔

近日,肖丽(化名)的“大学同学”通过QQ跟她借钱。对方打过来一段五秒的视频电话,肖丽看到确实是本人,便放心转账。然而当她在第二次转账时感觉异常,再次拨通对方电话时才得知同学的账号被盗,于是报案。警方判断视频很有可能被人“换了脸”。

秦梦圆介绍,“AI换脸”新型诈骗频发,诈骗分子通常使用他人真实姓名及照片,冒充他人身份添加被害人微信,再利用“AI换脸”技术和被害人短暂时视频通话,博取被害人信任后实施诈骗。“因为人脸效果更易取得对方信任,骗子用AI技术换脸,

可以伪装成任何人,再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信息确认。”秦梦圆说,骗子首先分析公众发布在网上的各类信息,根据所要实施的骗术,通过AI技术筛选目标人群。

除此之外,“声音合成诈骗”同样高发。骗子通过骚扰电话录音等来提取某人声音,获取素材后进行声音合成,从而可以用伪造的声音骗过对方。例如,某公司财务接到领导电话,要求立刻给供应商转账2万元,并将转账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转账理由是避免缴纳滞纳金。由于老板的口音十分逼真,财务信以为真,后发现被骗。

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AI诈骗就是利用AI技术,模仿、伪造他人的声音、面孔、视频等信息,进行欺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秦梦圆表示,骗子会利用AI技术,将他人的脸换成指定人的脸,冒充诈骗对象的亲人、朋友,通过合成视频或照片的方式来“以假乱真”,扰乱诈骗对象的视线,进而实施诈骗。面对正在发生的AI换脸诈骗行为,应当第一时间和

本人或者其他的身边人核实确认,不要随意转账,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及时报警。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犯罪分子对具有包括“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在内的十种加重情节的犯罪分子,酌情从重处罚。



燃气检查

近日,奥运村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餐饮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张天一 摄

拍案说法

电动自行车如何防患未“燃”

记者 张天一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或改装、更换锂电池引发的事故触目惊心。对于此类事故,行为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朝阳法院法官陈曦为大家以案释法。

案例:电动自行车失火致财产损失谁来赔偿

法院: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及相关商家应赔偿

顾先生从某经营部购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停放于自家楼内。一天夜里,他用插线板充电时电动车突然起火,火势迅速引燃周边可燃物,造成租客杨先生等人受伤,并造成大量财物受损。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火灾事故认定书显示,起火点为涉案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箱,火灾是由于电池充电过程中起火所致。电池应当具备安全的使用性能,充电过程中起火属于非正常现象,涉案电池显然存在质量缺陷,因此电池销售商、生产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电动车使用人和房屋出租人通过飞线方式给

电动自行车充电,且未采取消防安全措施,还在充电处堆放沙发等易燃物,应对损害的扩大承担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销售该电动自行车的商家、电池生产商对杨先生的损失承担75%的赔偿责任;电动自行车、房屋所有人顾先生承担25%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电动自行车电池生产商、经营者应加强品控管理,提升制作技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陈曦提示,使用者也应树立安全充电意识,切勿违规在室内充电或“飞线充电”,减少电池失火风险。同时,陈曦也建议相关基层单位增设充电设施和场地,畅通电动自行车充电渠道,合力消除消防隐患。

案例:发生火灾后物业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

法院:物业应承担相应责任

居民徐某和朱某使用物业公司管理的插线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由于电气线路故障导致两车燃烧,随后又引燃了附近使用弱电箱插板充电的胡某的电动自行车,三辆车同时着火引发火灾,造成4人受伤、财产损失若干。监控视频显示,朱某将陈某的电动自行车推至楼梯间内充电,有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路过现场未予制止。4名受伤人员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徐某、胡某的电动自行车停在楼梯间,私自使用共用设施提供电源的插线板充电,造成电路超负荷,出现插线板线路故障引发火灾。陈某、徐某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胡某的电动车同时停放在公共楼梯间内,被引燃后起到了助燃作用,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

由于涉案单元的居民长期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公共楼梯间,且普遍私接弱电箱内的电源充电,小区物业企业未及时清理,未尽到消防安全防范义

务,同时对其管理的弱电箱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对本次火灾的发生及业主受伤存在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各被告赔偿4名受伤人员的人身损害、家庭财产损失共200余万元。其中,小区物业公司和徐某各承担30%的责任,陈某和朱某共同承担30%,胡某承担10%。

法官提醒

生活中,许多居民长期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公共楼梯间内,甚至私接弱电箱内电源充电,物业服务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制止将电池带入电梯、将电动自行车停进楼道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并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陈曦建议,对于电动自行车车棚等易产生火灾的地点须安装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对弱电箱进行上锁,尽到消防安全防范义务。“否则,在火灾事故发生时,物业公司应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治动态

租房不履责,处罚!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

连日来,朝阳警方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中,查处多起房屋出租人不履行房屋监管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警方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了处罚。

十八里店派出所所在辖区开展出租房屋检查时,先后发现出租人张某、祁某、陈某出租的3处房屋均有20余人居住,达到集中出租住房标准,但3名出租人均未按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未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和防盜锁具等安防设施。公安机关依法对3名出租人责令限期改正,并分别作出罚款一万元

的处罚决定。

双井派出所管辖区开展出租房屋检查时,发现房东张某在房屋出租期间,存在未按规定登记租住人员信息、未定期检查房屋使用情况等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违法问题,致使房屋存在严重治安隐患。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朝阳警方在此提醒:

出租房屋事关人身安全、公共安全,谁出租谁负责、谁收益谁负责,广大出租人应当严格履行房屋出租管理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违法群租房,整改!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

群租不仅扰民,且存在安全隐患。近日,呼家楼街道平安办查处了一起违法群租行为。

此前,有居民向“12345”市民热线投诉,称呼家楼街道某社区一栋居民楼内存在群租,晚上发出的噪音影响其休息。接到投诉后,街道平安办立即与社区一起上门核实情况。

经调查,该房屋为两室一厅,共住6人,其中一个卧室内存在上下铺床位,住有4人,群租事实成立。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普法教育,对床具进行拆除并暂扣。

在了解到这个两居室是附近一家餐饮店的员工宿舍后,执法人员对餐饮店负责人及居住员工进行了训诫,餐饮店负责人表示立即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合理安排员工住宿。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群租问题的发生,在加强执法的同时,呼家

楼街道与社区、辖区派出所、警务站四方联动,保持常态化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排查,摸清出租房底数,建立地区《违法群租房工作台账》。“我们边排查、边整改,对于情节较轻、配合整改的,现场责令其期限整改;情节严重、不配合整改的,由公安机关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进行处罚,责令整改;整改仍有困难的,组建联合执法组进行进一步办理。”呼家楼街道平安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综合治理,违法群租问题基本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并予以整治取缔。

呼家楼街道还采取地区公众号宣传,张贴通告,发放一封信,悬挂警示牌、横幅,入户走访等举措,倡议辖区居民自觉抵制违法“群租”行为,如发现出租房屋存在违法“群租”行为,及时向派出所(流管站)、社区、街道办事处举报,共同打造安全、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